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推動藝文展演暨美學體驗補助計畫

- 一、計畫目的：為推動南部七縣市文化生活圈區域內生活美學運動，鼓勵具美學體驗活動、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其他符合文化近用權目的之相關計畫，以培養居民生活美學觀念與態度。
- 二、實施對象：補助南部七縣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合法立案登記之社團、法人團體及本館邀請展演之藝文人士。
- 三、實施期程：自 10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止。
- 四、補助類型：美學體驗活動、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其他。
 - （一）美學體驗活動：辦理具主題的活動或課程，使參與者產生覺知、思考等心靈感受，而此心靈感受可以書寫、繪畫、發表、分享等形式呈現。
 - （二）表演藝術：辦理具主題、創意性之相關演出或研習。
 - （三）視覺藝術：辦理具主題之多元藝術創作，或創新媒材實驗性質之個展或聯合展覽計畫。
 - （四）其他：除上述三類外，其他符合文化近用權目的之相關計畫。
- 五、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 六、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9年3月27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一）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如附件1)乙式各四份，請於申請書封面勾選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
 2. 計畫書乙式各四份(包含計畫名稱、目標、內容及執行情形之簡介、經費概算及來源、預期執行成效、過去辦理活動(或計劃)相關簡介等(附件2))。
 3. 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1份。
 4. 請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寄送至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推廣輔導組（700臺南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34號推廣輔導組黃鈺婷收）或專人送達本館。外封套請註明「申請109年推動藝文展演暨美學體驗補助案」字樣，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館。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恕不予受理。本館收受之所有申請資

料及附件，無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七、 審查作業程序：

- (一) 審查：本館訂於109年4月上旬進行初審，通過初審申請案進入複審作業。於複審階段，本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於109年4月下旬進行計畫書面審查。在審查會議後作成會議紀錄，陳核機關首長核定。
- (二) 審查結果通知：經本館核定後，以函文通知申請單位。另核定審查結果於本館網站(<http://www.tncsec.gov.tw>)公布。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文到後10天內修正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以正式同公文函送本館核備，相關文宣應載明本館為指導單位。

八、 申請補助金額、範圍及撥款方式：

- (一) 金額：本案每件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6萬元，不足部份請自行籌措。
- (二) 核定項目：補助之經費項目含講師費、演出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用費、材料費、講義費、印刷費、行銷宣傳廣告費、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及便當費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單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團體內部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 (三) 撥款方式：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將領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結案成果報告書紙本含說明頁(如附件3)、紙本文宣(海報、DM、節目單、請柬等)、照片(至少10張附圖說)及光碟檔案1式(活動成果報告電子檔、活動照片檔案規格jpg或png，解析度1920*1080以上)等函送本館，俾憑辦理核銷撥款。逾期未核銷視同放棄補助，不得異議，且本館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四) 本館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須於活動前二星期內函知本館申請變更，並接受館方審查同意後辦理，否則本館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九、 督導考核：

- (一) 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於計畫辦理期間本館前往訪視與輔導，以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二) 核定之補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未符計畫內容，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三) 受補助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十、 下列類型申請案，本館不予補助：

(一) 一般性研習課程、體能類（瑜珈、太極拳等）、電腦類、語文類及讀書會等內容者因性質與上述申請類型無直接相關或關聯性低者，將不予補助。

(二) 競賽類活動或一次性活動因與補助要點規定不符，亦不予補助。

(三) 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

十一、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計畫經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